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5月4日下午14:30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出席董事4人，参加通讯表决5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拟将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资金及利息共计8,703.91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详细内容请见刊载于2018年5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招商证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表达了同意的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细内容请见刊载于 2018 年 5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招商证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表达了同意的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4 日